

浐政复不受字〔2025〕14号

申请人：贾某某。

被申请人：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机关于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分别收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复议申请5件，案涉事由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告知及投诉终止调解不服。

经依法审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依职责作出答复。被申请人对案涉商家进行调查并作出回复，该调查处理行为及不予立案回复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增损，与申请人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资格，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且，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终止调解系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

条第（四）项“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的规定，投诉终止调解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另，申请人贾某某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今以在不同的经营场所购买商品，以商品存在问题为由以相同或者类似理由投诉举报，进而提起行政复议 7 件，上述行为目的已非救济其受损的自身合法权益，缺乏正当性，申请人针对上述争议申请行政复议已明显超出正常维权范围，不具有值得保护的合法的、现实的利益。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我机关对申请人贾某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5 日